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独立董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独立董事季丰召集并主持。

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08,544.53 万元，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37,460.00 万元。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人民币 55,343,857.5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此金额占超募资金总额(378,415,711.65 元)比例为 14.6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55,343,857.5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4.63%,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独立董事表决,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季 丰



李志强



王英杰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9 日